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财富·债券 2018 年第 182 期（三个月定开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一、 理财产品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二、 本产品适合于【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 三、 主要风险列示：
1. 政策风险；
 2. 市场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4. 信用风险；
 5. 管理风险；
 6. 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

注：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银行对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投资者应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 四、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郑重提示：本理财产品是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产品净值随所投资资产的估值变动，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以上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五、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六、 本产品说明书启用日期为 2021 年 07 月 16 日。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财富·债券 2018 年第 182 期（三个月定开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1801ZQ0182
全国理财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C1040318000348 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风险等级	PR2（邮储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适合客户	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客户
	机构客户
发行范围	全国
销售渠道	所有渠道
期限	3653 天，即 10 年（邮储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展期）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募集方式	公募型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计划发行量	产品计划规模上限 300 亿元，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认购期	2018 年 4 月 16 日 9:00 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 17:00
产品成立	<p>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p> <p>如产品未达计划募集规模，或认购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不适宜本产品的运行等原因，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通过约定渠道发布相关公告，于 3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本金退还至客户资金账户。</p>
起始日	2018 年 4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19 日(邮储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展期)
开放期	产品成立之后每 3 个月的当月 16 日至 18 日为本产品开放期电子渠道的申购、赎回时间为首个开放日 9:00 至最后一个开放日 17:00（日终时间除外），柜面的申购、赎回时间为每个开放日 9:00 至 17:00（日终时间除外）。节假日顺延。
申购、赎回确认日	每个开放期结束后第 1 个工作日（T+1 日）确认客户申购、赎回是否成功。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以每个开放期的结束日（T 日）的日终单位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
净值披露	本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期开始日披露前第 3 个工作日产品的单位净值，作为客户申购或赎回产品份额的参考；于每个开放期结束后第 3 个工作日（T+3）内披露开放期结束日（T 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作为客户申购或赎回产品份额的依据。
产品管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托管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个人客户 1 万元，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机构客户 100 万元，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申购费率	0%
赎回费率	0%
托管费（年化）	0.05%
固定管理费（年化）	0.65%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自 2021 年 07 月 21 日起，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 3.25%（年化），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产品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对该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每个开放期之前产品管理人可以对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于当次开放期之前公布。
产品浮动管理费	该产品在扣除产品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如果本产品年化收益率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超过部分的 80% 归客户所有，其余 20% 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产品单位净值	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产品单位净值为每份产品资产净值，客户

	按该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终止时的分配，产品累计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产品成立后累计单位分红金额。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四位以下四舍五入。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认购份数保留至0.01份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本产品认购费率为0%。
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期结束日（T日）的产品单位净值，申购份额保留至0.01份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本产品申购费率为0%。
客户持有金额上限	机构客户单账户持有金额上限为2亿元。
赎回规定	在产品开放期客户可将其全部或部分产品份额赎回，个人客户剩余产品持有份额不得低于1万份，机构客户剩余产品持有份额不得低于5万份。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开放期结束日（T日）的产品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本产品赎回费率为0%。
赎回、终止资金到账日	产品开放期结束日3个工作日内或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产品份额小于5000万份时，或因法律法规等其它情形导致产品需要提前终止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分红条款	邮储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产品进行现金分红。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规定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收益，认购期和申购期内客户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期间活期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二、投资对象

（一）本产品募集资金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间接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1. 现金类资产：现金及活期存款、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货币市场基金等；
2. 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商业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融及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基金等；
3. 其他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

（二）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资产总值的80%，其中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类资产合计不得低于产品资产总值的50%，投资于其他债权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资产总值的50%。

（三）本产品的杠杆率不超过140%。

（四）本产品拟投资的资产均严格经过行内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达到可投资标准。本产品的具体投资情况将通过定期报告进行信息披露。

（五）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邮储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上述规定区间。

（六）在市场出现新的金融投资工具后，邮储银行将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履行相关手续并向客户充分披露信息后再进行投资。

三、理财产品认购

(一) 产品认购期：2018年4月16日9:00至2018年4月18日17:00，认购期内认购资金按银行活期利率计息。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相应调整相关日期。

(二) 认购费率为0。

(三)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认购份额保留至0.01份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四) 认购撤单：认购期内投资者可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投资者多次认购的情况，投资者必须对应每笔认购的金额于认购当日逐笔撤销，且部分撤销后，剩余理财资金不得低于认购起点金额。

四、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

(一) 产品申购

1. 产品成立之后每3个月的当月16日至18日为本产品开放期，电子渠道的申购时间为首个开放日9:00至最后一个开放日17:00(日终时间除外)，柜面的申购时间为每个开放日9:00至17:00(日终时间除外)。节假日顺延。

2.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期结束日(T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产品申购费率为0%。

申购份数保留至0.01份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3. 产品管理人以每个开放日作为申购、赎回的申请日，并在每个开放期结束日后第1个工作日(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4. 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申请

在如下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客户的申购申请；

(2) 巨额申购：产品申购申请折算产品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申购。巨额申购发生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拒绝客户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3)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4) 其它可能对产品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如发生上述拒绝申购的情形，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在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客户。

产品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开放日的全部申购申请；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开放日的申购申请。

(二) 产品赎回

1. 产品成立之后每3个月的当月16日至18日为本产品开放期，电子渠道的赎回时间为首个开放日9:00至最后一个开放日17:00(日终时间除外)，柜面的赎回时间为每个开放日9:00至17:00(日终时间除外)。节假日顺延。

2. 产品管理人将按客户赎回的产品份额和产品单位净值状况进行一次性分配，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开放期结束日（T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本产品赎回费率为0%。

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3. 巨额赎回

（1）认定：赎回确认日，产品开放期净赎回申请合计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处理：当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全额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客户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部分顺延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支付客户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客户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产品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20%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可以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接受赎回部分，产品将按比例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按照正常赎回流程办理。客户选择顺延赎回且未能赎回部分，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期继续申请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期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并以下一开放期结束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4. 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

在如下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并延缓支付：

-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3）发生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三个工作日，并应当进行信息披露。未确认的赎回申请，自动顺延赎回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重新开放后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产品重新开放时，产品管理人应当披露最新的产品单位净值。

（三）申购、赎回确认

每个开放期结束后第1个工作日（T+1日）确认客户申购、赎回是否成功。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以每个开放期的结束日（T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

（四）申购、赎回的方式

1. 本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赎回。
2. 投资者申购、赎回本产品时，按照开放期的结束日（T日）的产品单位净值进行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清算。
3. 在申购、赎回期内且在申购、赎回申请确认前，投资者有权撤销已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但撤销必须逐笔撤销。

五、产品的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一）产品的终止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产品份额小于 5000 万份时，或因法律法规等其它情形导致产品需要提前终止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二）产品资产的清算

产品终止，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1. 清算程序

产品终止后，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组成资产清算组；

产品资产清算组根据产品资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清算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除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清算无法进行；产品资产清算组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产品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对产品清算进行信息披露；对产品资产进行分配。

2. 清算费用分别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3. 产品资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产品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产品债务；
- （4）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产品资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产品份额持有人。

4. 产品终止投资者到账资金计算

若产品终止或提前终止，产品管理人将在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投资者指定账户。计算公式如下：

产品到期投资者到账资金=投资者持有产品总份额×到期日产品单位净值
到账资金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六、产品相关费用

（一）固定类费用

1. 本产品免认购费和申购费、免赎回费。
2. 产品托管费。

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托管人按照每日产品资产份额的0.05%（年）收取产品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每日产品资产份额×0.05%/365

3. 产品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按照每日产品资产份额的0.65%（年）收取产品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每日产品资产份额×0.65%/365

上述固定费率均为年化，每日计提，定期支付。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情况下，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支付。

（二）浮动类费用

浮动类费用主要指产品浮动管理费。当产品的年化收益率达到当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上时，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将按照 20%的比例提取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_i 日为产品成立后第 i 个开放期结束日， $i=0、1、2、3、4、5\dots$ ，其中 $i=0$ 表示产品成立日。浮动管理费计算基准日为每个开放期结束日前一工作日即 T_{i-1} 日，首个浮动管理费计算基准日净值以 1 计算。浮动管理费支付日为每个开放期结束日即 T_i 日。 T_i 日净值为 T_i 日扣除当期浮动管理费后的单位净值，如果产品存续期进行过产品分红，则以累计单位净值计算。

$$\text{年化收益率 } R_i = ((T_i - 1) \text{ 日净值} - T_{i-1} \text{ 日净值}) / T_{i-1} \text{ 日净值} / \text{运作天数} \times 365$$

T_i 日计提并支付的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 = (年化收益率 R_i - 当期业绩比较基准) \times 运作天数 / 365 \times 产品总份额 \times 20%。

当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小于当期业绩比较基准时，则应计浮动管理费为 0。

在产品终止（或提前终止）情况下，则计算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前一工作日与上一个浮动管理费计算基准日之间的年化收益，如存在浮动管理费，则在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支付。

如本产品展期情况下，则继续按上述规则计算。

七、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产品由产品托管人按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交易场所或系统的估值日进行估值。本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期开始日披露前第 3 个工作日产品的单位净值，作为客户申购或赎回产品份额的参考；于每个开放期结束日后第 3 个工作日（ $T+3$ ）内披露开放期结束日（ T 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作为客户申购或赎回产品份额的依据。

（二）估值对象

本产品投资的全部资产。

（三）估值方法

产品将遵从国家相关规定和市场管理开展估值工作，采用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类资产

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券类资产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公允价值信息加应收利息进行估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 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4. 存款类资产，按照成本法估值，即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5. 投资基金公司的基金产品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6. 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如果该产品的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时公布了该产品的单位份额净值，则以最近公布的计划份额净值估值；如果该产品有预期收益率且不公布计划份额净值，则根据成本和预期收益率对产品进行估值；如果该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也不公布计划份额净值，则以管理人和保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进行估值。

7. 其他投资品种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按摊余成本法计算。

8.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暂停估值

1. 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六）估值方法调整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内容不能客观反映资产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产品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产品价值的方法估值。

八、风险揭示

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市场投资品种的价值和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二）市场风险。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的某些投资工具价值会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将使本产品财产面临公允价值下跌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可能面临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者选择变现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资产可能因涉及的用款人和发行人的信用违约，不能如期兑付本息，或交易对手发生违约，投资本金及收益可能遭受损失。

（五）管理风险。不排除产品管理人、相关运作机构及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因素的限制，对本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使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六) 汇率风险。本产品投资的某些投资工具（如债券、股票等）的市值可能会受到汇率波动影响，将使本产品财产面临公允价值下跌的风险。

(七)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邮储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据邮储银行内部评级标准，评定本产品风险级别为PR2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产品风险评级表

风险级别	风险收益特征	评级标准
PR1	保守型	本金保证型产品或产品不保障本金，但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资金投向低风险、低收益的投资品种。
PR2	谨慎型	非保本收益型产品，资金投向低风险、低收益的投资品种。
PR3	稳健型	非保本收益型产品，资金投向风险收益适中与高风险投资品种的组 合。
PR4	进取型	非保本收益型产品，资金投向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
PR5	激进型	非保本收益型产品，资金投向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品种。

(本评级为邮储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因各种原因，本产品投资资产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而产生巨大市场风险，或所投资的资产到期后由于资产融资人信用违约风险，导致产品到期延期支付，或客户面临本金和收益损失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

(一) 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 信息披露方式

该产品信息披露通过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 产品净值披露

本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期开始日披露前第3个工作日产品的单位净值，作为客户申购或赎回产品份额的参考；于每个开放期结束日后第3个工作日（T+3）内披露开放期结束日（T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作为客户申购或赎回产品份额的依据。

3. 产品定期报告

(1) 本产品成立后3个工作日内，邮储银行将在网站（www.psbc.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成立报告。

(2) 本产品成立后，邮储银行将在网站（www.psbc.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定期发布产品投资管理报告。

(3) 本产品到期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邮储银行将在网站（www.psbc.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二）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1. 临时信息披露

如本产品不成立、提前成立、提前终止或产品展期，产品管理人将在不成立、提前成立、提前终止日或展期前3个工作日，以及暂停申购、限制申购、暂停赎回、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时，至少于在调整前1个工作日，在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本产品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可能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及产品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产品管理人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2. 说明书变更的披露

产品生效后，如产品说明书内容有所变更，应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进行披露，并将更新后的说明书通过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3. 澄清披露

在产品存续期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产品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产品管理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4. 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的披露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产品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产品说明书及信息披露报告等相关文本存放于产品管理人办公场所，客户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信息披露文本的复印件。客户也可直接在产品管理人的网站查阅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客户应及时主动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主动及时查询信息，或由于不可抗力、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非银行过错原因造成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特别提示

投资者首次认购本行产品，须进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充分了解和知悉产品的相关风险。

本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产品净值随所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产品认购、申购、赎回、清算以产品净值为计算基础，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邮储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邮储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邮储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邮储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客户应密切关注邮储银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客户签字：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